

林甸县财政局文件

林财发〔2021〕279号

关于2021年度贫困县统筹整合补充方案涉农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批复

各相关单位：

按照《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转发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黑财农〔2019〕211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对由宏伟乡、林甸镇、花园镇、四季青镇、四合乡、红旗镇、鹤鸣湖镇、东兴乡报送的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予以批复（详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林甸县2021年度统筹整合补充方案涉农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



林甸县财政局

2021年12月13日

主题词：统筹 整合 涉农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省扶贫办。

林甸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13日印发

共印3份

